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1367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
商 标

卡米咪咪

申请 人 上海复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文海路333号1幢A310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；运载工具上光服务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的外部、内部和机械部件的定制安装（调校）；汽车引擎的修复